**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及所属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手册**

**修订及编制项目比选公告**

为进一步完善我单位内部控制体系，提升管理效能，北京市西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以下称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及所属事业单位北京市西城区城市房屋改造发展中心（以下称发展中心）、北京市西城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以下称安全质量监督站）、北京市西城区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以下称交易中心）拟对现有内部控制手册进行修订和编制。根据工作需要，对以上项目进行公开采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通过比选方式确定项目委托单位，现公开征集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参与本项目比选。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及所属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手册修订及编制工作

**二、项目内容**

本次对区住房城市建设委本级内控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同时针对所属的发展中心、安全质量监督站、交易中心等三家事业单位的内控制度手册同步开展编制工作。

**三、完成时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两个月内。

**四、报价方式**

参加比选的单位按以上四个单位的内控手册修订及编制工作分别报价，中选后与以上四个单位签订合同并分别付款。

**五、报名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二）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三）供应商需熟悉行政事业单位相关政策法规，掌握内控体系建设的通用框架，并了解行政事业单位的业务特性，且具备为行政事业单位提供内控服务的案例经验。

（四）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三日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比选申请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参选人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比选。

**六、报送材料清单**

（一）报价单；

（二）参选单位基本情况简介（例如：规模、人员、行业内影响力、近年来在北京市从事相关项目的业绩等）；

（三）提交报名条件中的（一）、（三）、（四）项资料，一式二份。

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后于申报期限内报送我单位。

**七、比选组织**

（一）本次比选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参选单位必须提交全部参选必要材料，方可进入后续的评审阶段。否则，如有任何一项参选必要材料未提交将被视为不合格，不进行后续评审。申报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三）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比选公告中规定的各项评选标准。

（四）区住房城市建设委将组织项目评审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小组根据合格参选单位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排名靠前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时，评选小组可以确定排名其后的参选单位为中选人，以此类推。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茜倩

电 话：13601338770 63021396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长椿街甲24号

北京市西城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委员会

 2025年8月1日